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1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國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國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國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法院前案

01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  
02 得易科罰金之罪，至其餘各罪則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  
03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  
04 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予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  
05 請書1紙（見114年度執聲字第938號卷內）附卷可考，符合  
06 同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刑。又查附表編  
08 號3所示4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3年  
09 度簡字第6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附表編號6  
10 所示2罪則曾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35號判決定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  
12 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編號  
13 3、6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6月與其餘各罪所受宣告刑  
14 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3月）。

15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8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  
16 其罪質相似，行為時間則或為同日、相隔數日所為，或相隔  
17 約1至3月，各次行為之時間尚屬接近，堪認上開各罪之不法  
18 評價應有高度重疊，自應予較大幅度之減讓，而附表編號2  
19 所示之罪則為妨害公務執行罪，其罪質雖與上開各罪有別，  
20 然其犯罪時間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幾乎完全重合，且由卷  
21 附臺中地院112年度易字第2800號判決可見，被告為附表編  
22 號2所示之犯行之行為動機，係為抗拒員警查緝其附表編號1  
23 所示之犯行，足認其此部分行為動機應與附表編號1所示犯  
24 行具高度關聯，則此部分犯行應與附表編號1之犯行之不法  
25 評價具高度重合，而應為較高度之折讓，另審酌受刑人具狀  
26 陳述之意見，以及其將來社會復歸、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  
27 後，考量對受刑人最有利之酌定方式，爰先將附表編號1、2  
28 所示犯行合併酌定後，再與其餘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9 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8所示之罪雖經法  
30 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惟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  
31 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即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

01 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博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7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9 書記官 蘇秀金